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  
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盛英明**

**电 话：0571-63800075**

**邮 编：311300**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55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112052730

名称: 杭州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 457-459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11205273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8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录

<b>1、项目概况 .....</b>	<b>1</b>
<b>2、验收依据 .....</b>	<b>2</b>
2.1 法律、法规 .....	2
2.2 技术规范 .....	2
2.3 地方规定 .....	2
2.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3
<b>3、项目建设情况 .....</b>	<b>4</b>
3.1 地理位置 .....	4
3.2 平面布置 .....	5
3.3 建设内容 .....	6
3.4 主要设备 .....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6 水平衡 .....	7
3.7 生产工艺 .....	7
3.8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8
3.9 项目变动情况.....	8
<b>4、环境保护设施 .....</b>	<b>10</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0
4.1.1 废水 .....	10
4.1.2 废气 .....	10
4.1.3 噪声 .....	10
4.1.4 固体废物 .....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0
<b>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12</b>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12
5.1.1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2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b>6、验收执行标准 .....</b>	<b>14</b>
6.1 废水 .....	14
6.2 废气 .....	14

6.3 噪声 .....	14
6.4 固废 .....	14
6.5 总量控制指标.....	14
<b>7、验收监测内容 .....</b>	<b>15</b>
<b>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b>1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	16
8.3 人员能力 .....	17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b>9、验收监测结果 .....</b>	<b>18</b>
9.1 监测期间气象.....	18
9.2 废水监测结果.....	18
9.3 废气监测结果.....	19
9.4 噪声监测结果.....	22
9.5 排放总量 .....	23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b>10、验收监测结论.....</b>	<b>25</b>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	25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	25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25
10.2 验收结论 .....	25
<b>11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26</b>
<b>附件 1、检测报告（SX240450011） .....</b>	<b>27</b>
<b>附件 2、环评批复 .....</b>	<b>38</b>
<b>附件 3、污水纳管协议.....</b>	<b>40</b>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

(2) 性质：改建；

(3) 建设单位：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55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6)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2023 年 8 月 11 日，杭临环评审〔2023〕93 号；

(7) 开工时间：2024 年 2 月；

(8) 竣工时间：2024 年 3 月；

(9) 开始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10) 建设内容：新增一台 4 吨天然气锅炉设备，型号：WNS4-1.25-Y，用于五条油性油墨印刷生产线的蒸汽加热烘干程序，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杭燃铺设并提供的合法管道天然气，同时配备软水处理设备。

(11) 验收范围和内容：目前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安装调试到位，现已达到验收条件，验收范围和本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12) 项目验收工作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该项目需进行自主验收。

2023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证书编号为 913301002540551910001P。

2024 年 3 月，受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3 月 29 日，依据环评及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2 技术规范

-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 地方规定

-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
-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修正)》（2022年9月29日）；
- 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改)》，2020.11.27起施行；
- 5、《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改)》，2020.11.27起施行；
- 6、《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2019.1.11。

### 2.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关于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临环评审〔2023〕93 号，2023 年 8 月 11 日；

(3) 杭州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SX240450011）；

(4) 污水纳管协议；

(5)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杭州市临安区地处浙江省西北部天目山区，北纬 29°56'~30°23'，东经 118°51'~119°52'；东邻杭州市余杭区，南连富阳区和桐庐、淳安县，西接安徽省歙县，北界安吉县及安徽省绩溪、宁国市。临安区东西宽约 100 km，南北长约 50km；总面积 3126.8 平方公里。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55 号，厂址中心经纬度：119 度 43 分 1.632 秒，30 度 11 分 35.146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 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锅炉房位于现有厂区东南侧，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北侧。

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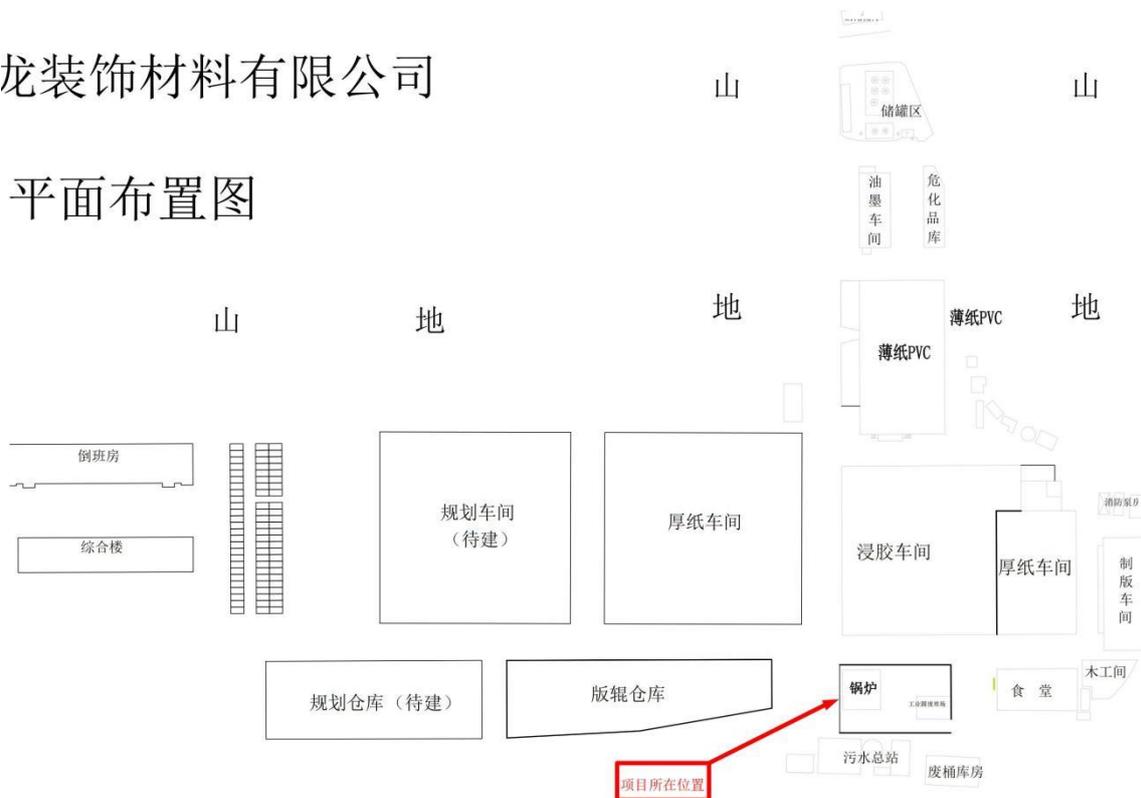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3 建设内容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目前厂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55 号。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装饰纸、凹版滚筒、三聚氰胺板、塑料制品以及上述产品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

现有项目由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扩建后，不再为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故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新增一台 4 吨天然气锅炉设备（规格型号：WNS4-1.25-Y），用于五条油性油墨印刷生产线的蒸汽加热烘干程序，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杭燃铺设并提供的合法管道天然气。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无需增加劳动定员，锅炉运行主要参数均设置温度压力等测点，由厂家配套就地 PLC 站自动控制。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	新增一台 4 吨天然气锅炉设备（型号 WNS4-1.25-Y）	新增一台 4 吨天然气锅炉设备（型号 WNS4-1.25-Y）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位于现有厂区东南侧，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北侧	位于现有厂区东南侧，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北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工程不发电，不考虑接入系统	本工程不发电，当地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	锅炉给水由厂区现有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锅炉给水由厂区现有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低氮燃烧装置	设置低氮燃烧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与环评一致

### 3.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4t 燃气锅炉	WNS4-1.25-Y	1	1	不变
配套软水处理设备	/	1	1	不变

###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天然气	54 万 m <sup>3</sup> (气态)	54 万 m <sup>3</sup>	不变	管道供应
水	1222t	1222t	不变	厂区内不储存

### 3.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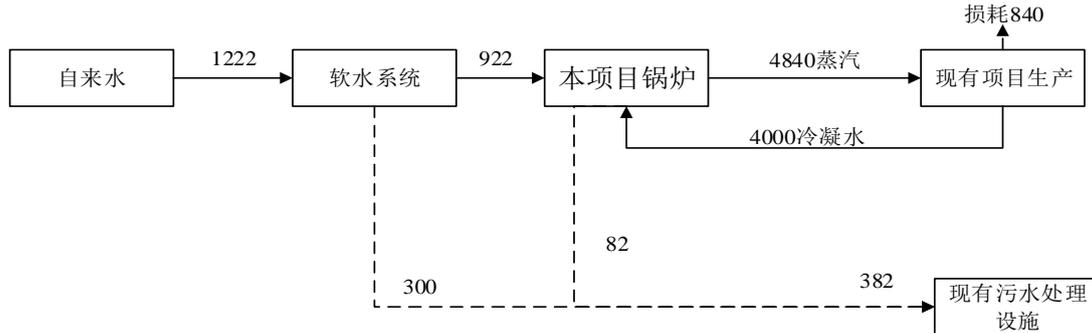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锅炉运行过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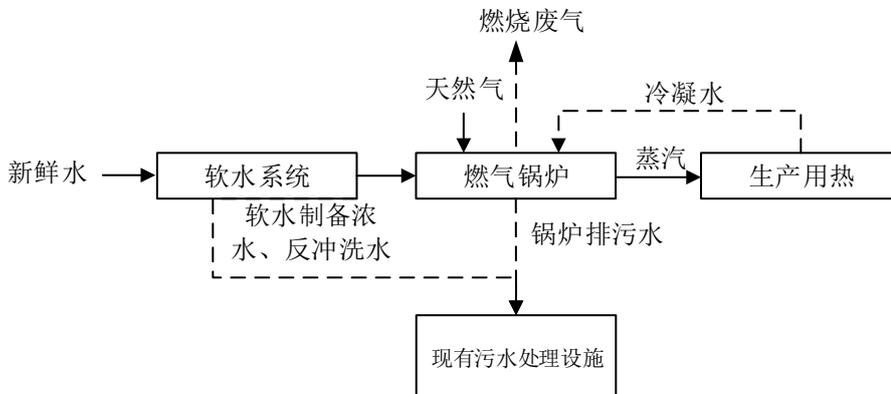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新鲜水经软水系统除盐后进入天然气锅炉，由天然气燃烧供热后形成蒸汽，供给生产所需；软水制备浓水及锅炉排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软水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通过交换树脂上的氢氧离子与原水中的钙镁离子（硬度离子）进行交换，达到软化水的目的。定期进行反冲洗，恢复树脂吸附能力。

### 3.8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根据《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 烟尘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系统，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锅炉排污	锅炉排污废水	COD <sub>Cr</sub>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软水制备、反冲洗	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	盐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

### 3.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文件里相关规定，具体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一台 4 吨天然气锅炉设备，以及配套软水处理设备，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动	否

		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锅炉房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活污水排放。

锅炉排污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临安污水处理厂二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后排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系统，燃烧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各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②在厂房的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也可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体，以吸收厂房内的一部分反射声。

③设备采购。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④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为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无固体废物产生。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35万，其中环保投资5万，约占总投资的14.3%，详见表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环评预计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装置	4	4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0.5	0.5
固废处置	/	0	0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措施等	0.5	0.5
合计		5	5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 5.1.1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环境	DA001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系统,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系统,燃烧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	废水量、COD <sub>Cr</sub>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与环评一致

####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审批原则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上报、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55 号进行建设。项目拟投资 35 万元，计划新增一台 4 吨天然气锅炉设备，用于五条油性油墨印刷生产线的蒸汽加热烘干程序，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杭燃铺设并提供的合法管道天然气。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颗粒物为 0.042t/a；SO<sub>2</sub> 为 0.078t/a；NO<sub>x</sub> 为 0.117t/a。

三、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还需符合应急、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结合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GB8978-1996	6.0~9.0	500	300	400	35	8

\*注：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6.2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2019年1月1日起新建的燃气锅炉必须达到低氮排放要求（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具体见下表。

表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林格曼黑度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20	50	50	1	烟囱

### 6.3 噪声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 6.4 固废

项目无固废产生。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6-4。

表 6-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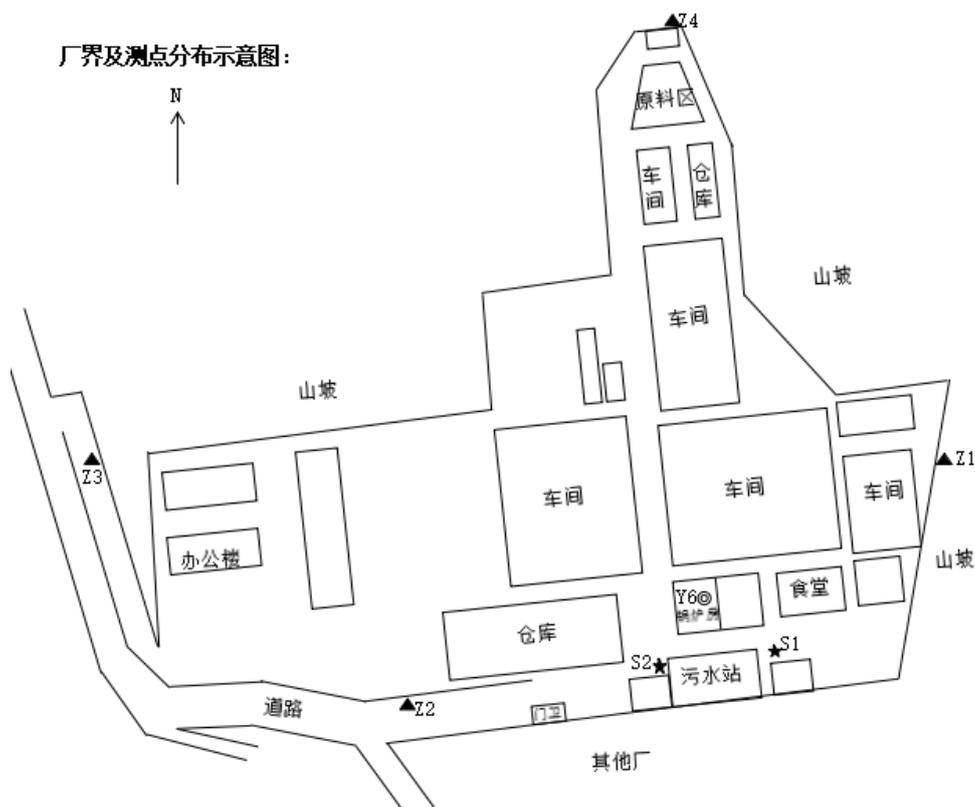
序号	指标	单位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削减比例	削减代替量
1	颗粒物	t/a	0.042	1:2	0.084
2	SO <sub>2</sub>	t/a	0.078	1:2	0.156
3	NO <sub>x</sub>	t/a	0.117	1:2	0.234
4	COD <sub>Cr</sub>	t/a	0.015	1:1	0.015

## 7、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4 次
	废水排放口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4 次
废气	锅炉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2 次, 4 个点位



- ★表示废水的采样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的测试点位;
- ▲表示厂界噪声的测试点位;
- S1表示废水排放口进口点位的编号;
- S2表示废水排放口出口点位的编号;
- Y6表示有组织颗粒物(烟尘、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口测试点位的编号;
- Z1、Z2、Z3、Z4表示厂界噪声测试点位的编号。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因子的检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使用的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LASX/XC-05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ASX/JC-01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LASX/JC-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LASX/JC-02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ASX/XC-008	通用型林格曼黑度仪	JCP-HD
LASX/XC-0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ASX/XC-012	三杯式风速仪	16024
LASX/XC-010	空盒气压表	DYM3

LASX/TY-078	温湿度计	TH602F
LASX/JC-0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ASSY
LASX/JC-03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LASX/XC-0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3 人员能力

采样及现场监测人员必须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上岗证或经过专门培训和考核合格，每次采样和现场监测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准。气体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 ②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 ③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气象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各类设备正常工作，工况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4.2	昼间	西南	1.2	22	101.20	阴
	夜间	西南	1.4	13	101.90	阴
4.3	昼间	东	1.8	20	100.80	阴
	夜间	东	1.8	11	101.40	阴

### 9.2 废水监测结果

#### (1) 监测结果

企业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和表 9-3。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进口 (S1)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4.2	第一次	6.9	820	67.2	148
	第二次	6.9	940	68.8	172
	第三次	6.9	880	65.1	166
	第四次	6.9	1.06×10 <sup>3</sup>	77.6	192
4.3	第一次	6.3	1.67×10 <sup>3</sup>	68.7	214
	第二次	6.4	1.56×10 <sup>3</sup>	70.1	188
	第三次	6.4	1.60×10 <sup>3</sup>	66.9	234
	第四次	6.2	1.74×10 <sup>3</sup>	70.6	268
平均浓度		6.2~6.9	1.28×10 <sup>3</sup>	69.4	198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出口 (S2)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4.2	第一次	7.6	196	22.8	57
	第二次	7.5	215	24.5	66
	第三次	7.5	180	23.4	51
	第四次	7.4	234	25.7	69
4.3	第一次	7.4	315	24.1	74

	第二次	7.3	277	25.2	68
	第三次	7.5	290	23.1	70
	第四次	7.6	259	23.7	65
平均浓度		7.3~7.6	246	24.1	6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 达标排放情况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出口（S2）pH 值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排放口出口（S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排放口出口（S2）氨氮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9.3 废气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企业锅炉废气排放具体见表 9-4~表 9-8。

表 9-4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参数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标干流量平均值 (m³/h)
4.2	锅炉排放口 (Y6)	15	4.0	65.1	5536	3963	4402
			4.4	65.4	6162	4400	
			4.9	65.7	6801	4842	
			5.0	65.8	6897	4901	4933
			4.8	66.0	6680	4736	
			5.2	66.2	7269	5162	
			5.5	66.0	7576	5393	5315
			5.2	66.1	7172	5110	
5.5	66.5	7673	5441				
4.3	锅炉排放口 (Y6)	15	5.1	63.0	7025	5065	5423
			5.6	63.3	7810	5638	
			5.6	63.4	7700	5567	
			6.0	63.6	8300	5986	5969
			6.0	63.8	8338	5989	
			6.0	63.9	8266	5931	
			5.7	64.2	7956	5688	5759
			5.8	64.4	8046	5745	

			5.9	64.5	8180	5845	
--	--	--	-----	------	------	------	--

表 9-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锅炉排放口 (Y6)							
工况负荷 (%)		大于 80							
工艺设备名称		燃气锅炉							
采样日期	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平均值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平均值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4.2	第一次	ND(3)	ND(3)	ND(3)	0.007	35	35	39	0.154
		ND(3)				35			
		ND(3)				36			
	第二次	ND(3)	ND(3)	ND(3)	0.007	38	40	44	0.197
		ND(3)				40			
		ND(3)				41			
	第三次	ND(3)	ND(3)	ND(3)	0.008	39	38	42	0.202
		ND(3)				38			
		ND(3)				38			
4.3	第一次	ND(3)	ND(3)	ND(3)	0.008	34	34	39	0.184
		ND(3)				34			
		ND(3)				35			
	第二次	ND(3)	ND(3)	ND(3)	0.009	37	38	43	0.227
		ND(3)				38			
		ND(3)				39			
	第三次	ND(3)	ND(3)	ND(3)	0.009	40	39	44	0.225
		ND(3)				41			
		ND(3)				35			
平均浓度		ND(3)	ND(3)	ND(3)	0.008	37	37	42	0.198
标准限值		/		≤50	/	/		≤50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内表示该方法的检出限，未检出结果以其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计算。

表 9-6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锅炉排放口 (Y6)	
工况负荷 (%)		大于 80	
工艺设备名称		燃气锅炉	
采样日期	频次	烟气黑度检测时间	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4.2	第一次	10:12-10:42	<1
	第二次	11:25-11:55	<1
	第三次	12:36-13:06	<1
4.3	第一次	9:06-9:36	<1
	第二次	10:12-10:42	<1

	第三次	11:20-11:50	<1
平均浓度		/	<1
标准限值		/	≤1

表 9-7 颗粒物（烟尘、粉尘）烟气参数

颗粒物（烟尘、粉尘）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标干流量平均值 m³/h
4.2	锅炉排放口（Y6）	15	4.5	65.1	6296	4510	4779
			4.9	65.4	6741	4816	
			5.1	65.7	7044	5012	
			5206	5.2	65.8	7269	5163
				5.3	66.0	7347	5209
				5.3	66.2	7387	5246
				5.4	66.0	7413	5277
			5280	5.4	66.1	7417	5289
5.4	66.5	7441		5274			
4.3	锅炉排放口（Y6）	15		5.3	63.0	7400	5335
			5.5	63.3	7658	5531	
			5.7	63.4	7854	5679	
			5853	6.0	63.6	8301	5989
				5.9	63.8	8109	5827
				5.8	63.9	8005	5744
				5.8	64.2	8048	5757
			5807	5.9	64.4	8156	5824
5.9	64.5	8171		5839			

表 9-8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锅炉排放口（Y6）				
工况负荷（%）		大于 80				
工艺设备名称		燃气锅炉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烟尘、粉尘）				
		实测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平均值	折算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4.2	第一次	3.0	3.9	3.3	4.3	0.019
		4.6		5.1		
		4.1		4.5		
	第二次	2.1	2.8	2.3	3.1	0.015
		3.3		3.6		
		3.1		3.4		
	第三次	4.4	4.4	4.9	4.9	0.023
		3.8		4.2		
		5.0		5.6		
4.3	第一次	4.0	3.3	4.5	3.7	0.018
		3.2		3.7		

		2.6		3.0		
	第二次	2.6	2.7	3.0	3.1	0.016
		3.3		3.8		
		2.3		2.6		
	第三次	3.9	3.3	4.5	3.8	0.019
		3.4		3.9		
		2.7		3.0		
平均浓度		3.4	3.4	3.8	3.8	0.018
标准限值		/	/	≤20		/

(2) 达标排放情况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锅炉排放口（Y6）颗粒物（烟尘、粉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锅炉排放口（Y6）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中限值要求。

#### 9.4 噪声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具体见表9-9。

表9-9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4.2	昼间	风机、空压机	东厂界 Z1	13:35	55.3	≤65
		风机、空压机	南厂界 Z2	13:47	52.4	
		风机、空压机	西厂界 Z3	14:00	57.2	
		风机、空压机	北厂界 Z4	14:15	51.3	
	夜间	风机、空压机	东厂界 Z1	22:14	47.9	≤55
		风机、空压机	南厂界 Z2	22:27	45.6	
		风机、空压机	西厂界 Z3	22:40	46.0	
		风机、空压机	北厂界 Z4	22:55	44.6	
4.3	昼间	风机、空压机	东厂界 Z1	12:20	56.4	≤65
		风机、空压机	南厂界 Z2	12:32	53.0	
		风机、空压机	西厂界 Z3	12:45	58.4	
		风机、空压机	北厂界 Z4	13:00	52.0	
	夜间	风机、空压机	东厂界 Z1	22:12	48.4	≤55
		风机、空压机	南厂界 Z2	22:24	46.1	
		风机、空压机	西厂界 Z3	22:37	46.6	
		风机、空压机	北厂界 Z4	22:52	45.5	

备注：检测过程中生产负荷大于 80%。

## (2) 达标排放情况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9.5 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15t/a，颗粒物 0.42t/a，SO<sub>2</sub>0.078t/a，NO<sub>x</sub>0.117t/a。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监测期间，本项目用水量约 382t/a。

锅炉排污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临安污水处理厂二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排放。核算污染物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5t/a，均未超出环评中核算总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382	382
	化学需氧量	40	0.015	0.015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锅炉每日生产 2 小时，年工作日约为 295 天，共计 590h，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11~表 9-13。

表 9-11 氮氧化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 (d)	每天运行时间 (h)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t/a)	项目氮氧化物允许排放总量 (t/a)
锅炉排放口	295	2	0.198	0.1168	0.117

**表 9-12 二氧化硫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 (d)	每天运行 时间 (h)	二氧化硫平 均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总量 (t/a)	项目二氧化 硫允许排放 总量 (t/a)
锅炉排放口	295	2	0.008	0.0047	0.078

**表 9-13 颗粒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 (d)	每天运行 时间 (h)	颗粒物平均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排 放总量 (t/a)	项目颗粒物 允许排放总 量 (t/a)
锅炉排放口	295	2	0.018	0.011	0.042

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14。

**表 9-1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实际排放量	环评预测值	变化情况
COD <sub>Cr</sub>	0.015	0.015	不变
颗粒物	0.011	0.042	-0.031
氮氧化物	0.1168	0.117	-0.0002
二氧化硫	0.0047	0.078	-0.0733

经核算后，企业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无固废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出口（S2）pH 值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排放口出口（S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排放口出口（S2）氨氮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锅炉排放口（Y6）颗粒物（烟尘、粉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锅炉排放口（Y6）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 2020 年实施计划》中限值要求。

####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10.2 验收结论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11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30112-07-02-180126		建设地点		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5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9 度 43 分 1.632 秒, 30 度 11 分 35.14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审批文号		杭临环评审 (2023) 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2540551910001P			
	验收单位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例 (%)		14.3			
	实际总投资		3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		14.3			
	废水治理 (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95 天				
运营单位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2540551910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382	0.0382						不变	
	化学需氧量							0.015	0.015						不变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0.0047	0.078						-0.0733	
	烟尘							0.011	0.042						-0.03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168	0.117						-0.000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检测报告 (SX240450011)



201112052730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X240450011

项 目 名 称 \_\_\_\_\_ 验收监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4. 12 \_\_\_\_\_

杭州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七、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八、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不对社会起证明作用，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杭州临安时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 457-459 号 4 楼

邮编：311300

电话：0571-61080129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及地址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55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4.2-4.3	采样地点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4.2-4.5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LASX/XC-056	便携式PH计	PHBJ-260
	LASX/JC-01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LASX/JC-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LASX/JC-02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ASX/XC-008	通用型林格曼黑度仪	JCP-HD
	LASX/XC-0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ASX/XC-012	三杯式风速仪	16024
	LASX/XC-010	空盒气压表	DYM3
	LASX/TY-078	温湿度计	TH602F
	LASX/JC-0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ASSY
	LASX/JC-03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LASX/XC-0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p>评价依据</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评价结论</p>	<p>经检测, 废水排放口出口(S2) pH值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排放口出口(S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排放口出口(S2)氨氮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排放口(Y6)颗粒物(烟尘、粉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排放口(Y6)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中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p>

报告编制: 张晨曦

审核: 裴新

批准:   
 批准日期: 2024.04.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进口 (S1)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4.2	第一次	6.9	820	67.2	148
	第二次	6.9	940	68.8	172
	第三次	6.9	880	65.1	166
	第四次	6.9	1.06×10 <sup>3</sup>	77.6	192
4.3	第一次	6.3	1.67×10 <sup>3</sup>	68.7	214
	第二次	6.4	1.56×10 <sup>3</sup>	70.1	188
	第三次	6.4	1.60×10 <sup>3</sup>	66.9	234
	第四次	6.2	1.74×10 <sup>3</sup>	70.6	268
平均浓度		6.2~6.9	1.28×10 <sup>3</sup>	69.4	198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出口 (S2)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4.2	第一次	7.6	196	22.8	57
	第二次	7.5	215	24.5	66
	第三次	7.5	180	23.4	51
	第四次	7.4	234	25.7	69
4.3	第一次	7.4	315	24.1	74
	第二次	7.3	277	25.2	68
	第三次	7.5	290	23.1	70
	第四次	7.6	259	23.7	65
平均浓度		7.3~7.6	246	24.1	6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废气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排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标干流量平均值(m³/h)
4.2	锅炉排放口(Y6)	15	4.0	65.1	5536	3963	4402
			4.4	65.4	6162	4400	
			4.9	65.7	6801	4842	
			5.0	65.8	6897	4901	4933
			4.8	66.0	6680	4736	
			5.2	66.2	7269	5162	
			5.5	66.0	7576	5393	5315
			5.2	66.1	7172	5110	
5.5	66.5	7673	5441				
4.3	锅炉排放口(Y6)	15	5.1	63.0	7025	5065	5423
			5.6	63.3	7810	5638	
			5.6	63.4	7700	5567	
			6.0	63.6	8300	5986	5969
			6.0	63.8	8338	5989	
			6.0	63.9	8266	5931	5759
			5.7	64.2	7956	5688	
			5.8	64.4	8046	5745	
5.9	64.5	8180	5845				

###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锅炉排放口 (Y6)							
工况负荷 (%)		大于80							
工艺设备名称		燃气锅炉							
采样日期	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值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值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4.2	第一次	ND (3)	ND (3)	ND (3)	0.007	35	35	39	0.154
		ND (3)				35			
		ND (3)				36			
	第二次	ND (3)	ND (3)	ND (3)	0.007	38	40	44	0.197
		ND (3)				40			
		ND (3)				41			
	第三次	ND (3)	ND (3)	ND (3)	0.008	39	38	42	0.202
		ND (3)				38			
		ND (3)				38			
4.3	第一次	ND (3)	ND (3)	ND (3)	0.008	34	34	39	0.184
		ND (3)				34			
		ND (3)				35			
	第二次	ND (3)	ND (3)	ND (3)	0.009	37	38	43	0.227
		ND (3)				38			
		ND (3)				39			
	第三次	ND (3)	ND (3)	ND (3)	0.009	40	39	44	0.225
		ND (3)				41			
		ND (3)				35			
平均浓度		ND (3)	ND (3)	ND (3)	0.008	37	37	42	0.198
标准限值		/	/	≤50	/	/	/	≤50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内表示该方法的检出限, 未检出结果以其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计算。

采样点位		锅炉排放口 (Y6)	
工况负荷 (%)		大于80	
工艺设备名称		燃气锅炉	
采样日期	频次	烟气黑度检测时间	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4.2	第一次	10:12-10:42	<1
	第二次	11:25-11:55	<1
	第三次	12:36-13:06	<1
4.3	第一次	9:06-9:36	<1
	第二次	10:12-10:42	<1
	第三次	11:20-11:50	<1
平均浓度		/	<1
标准限值		/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锅炉排放口 (Y6)				
工况负荷 (%)		大于80				
工艺设备名称		燃气锅炉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平均值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4.2	第一次	3.0	3.9	3.3	4.3	0.019
		4.6		5.1		
		4.1		4.5		
	第二次	2.1	2.8	2.3	3.1	0.015
		3.3		3.6		
		3.1		3.4		
	第三次	4.4	4.4	4.9	4.9	0.023
		3.8		4.2		
		5.0		5.6		
4.3	第一次	4.0	3.3	4.5	3.7	0.018
		3.2		3.7		
		2.6		3.0		
	第二次	2.6	2.7	3.0	3.1	0.016
		3.3		3.8		
		2.3		2.6		
	第三次	3.9	3.3	4.5	3.8	0.019
		3.4		3.9		
		2.7		3.0		
平均浓度		3.4	3.4	3.8	3.8	0.018
标准限值		/	/	≤20		/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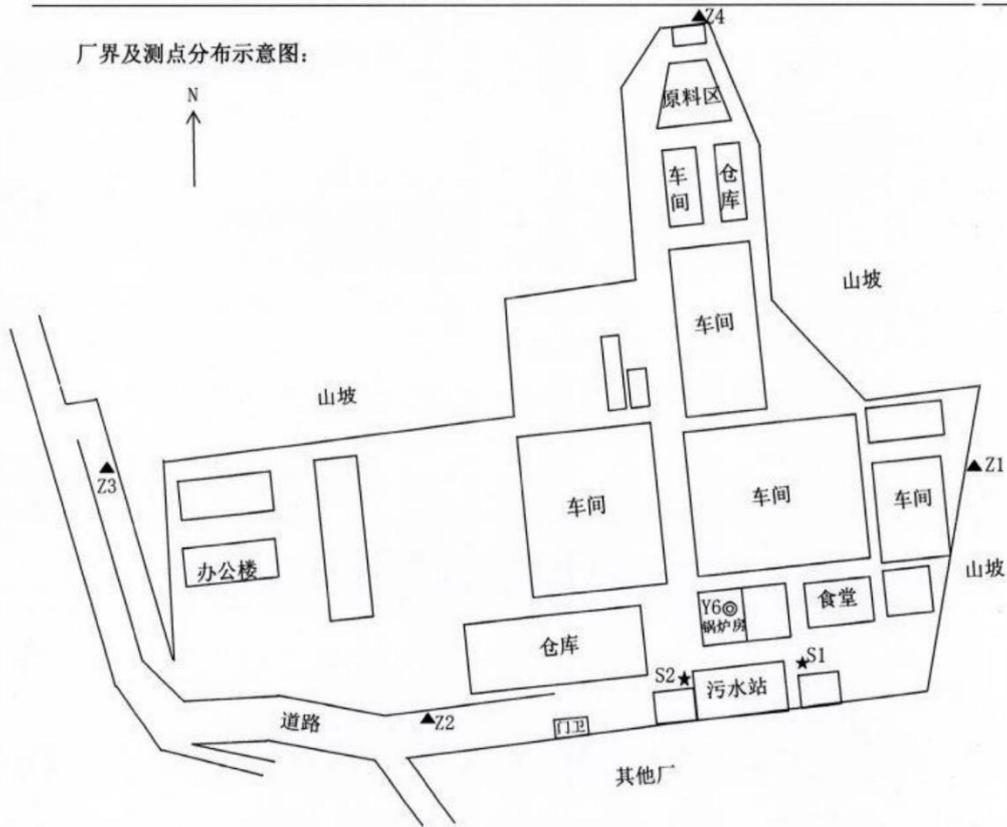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4.2	昼间	风机、空压机	东厂界Z1	13:35	55.3	≤65
		风机、空压机	南厂界Z2	13:47	52.4	
		风机、空压机	西厂界Z3	14:00	57.2	
		风机、空压机	北厂界Z4	14:15	51.3	
	夜间	风机、空压机	东厂界Z1	22:14	47.9	≤55
		风机、空压机	南厂界Z2	22:27	45.6	
		风机、空压机	西厂界Z3	22:40	46.0	
		风机、空压机	北厂界Z4	22:55	44.6	
4.3	昼间	风机、空压机	东厂界Z1	12:20	56.4	≤65
		风机、空压机	南厂界Z2	12:32	53.0	
		风机、空压机	西厂界Z3	12:45	58.4	
		风机、空压机	北厂界Z4	13:00	52.0	
	夜间	风机、空压机	东厂界Z1	22:12	48.4	≤55
		风机、空压机	南厂界Z2	22:24	46.1	
		风机、空压机	西厂界Z3	22:37	46.6	
		风机、空压机	北厂界Z4	22:52	45.5	

备注: 检测过程中生产负荷大于80%。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4.2	昼间	西南	1.2	22	101.20	阴
	夜间	西南	1.4	13	101.90	阴
4.3	昼间	东	1.8	20	100.80	阴
	夜间	东	1.8	11	101.40	阴

厂界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表示废水的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的测试点位;

▲表示厂界噪声的测试点位;

S1表示废水排放口进口点位的编号;

S2表示废水排放口出口点位的编号;

Y6表示有组织颗粒物(烟尘、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口测试点位的编号;

Z1、Z2、Z3、Z4表示厂界噪声测试点位的编号。

\*\*\* 报告结束 \*\*\*

## 附件 2、环评批复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

杭临环评审（2023）93 号

### 关于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上报、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T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55 号进行建设。项目拟投资 35 万元，计划新增一台 4 吨天然气锅炉设备，用于五条油性油墨印刷生产线的蒸汽加热烘干程序，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杭燃铺设并提供的合法管道天然气。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颗粒物为 0.042t/a；SO<sub>2</sub> 为 0.078t/a；NO<sub>x</sub> 为 0.117t/a。

三、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还需符合应急、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

抄送：区经信局、锦南街道办事处、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此件可公开) 2023年8月11日印发

# 附件 3、污水纳管协议

编号: HLPS-NG-2023-077

##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 方: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为保护自然环境, 提高城市品位, 造福人类, 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治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 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 本着发展地方经济, 净化水质, 坚持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 就乙方 锦南街道上杨路 55 号 所排放的工业废(污)水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之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污水水质(执行项以“☑”表示)

项 目		主 要 类 型		项 目		主 要 类 型		
经 营 性 用 水 企 业	重 污 染 工 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工业	经 营 性 用 水	商 业 服 务 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纸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印染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制药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特 种 行 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经 营 性 用 水	一 般 工 业 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纯净水及饮料(酒)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加工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洗浴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加工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美发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业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纸加工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洗脚店			备 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页 共 6 页

地址: 杭州·临安区锦城街道望湖路 68 号 联系电话: 0571-63817369 传真: 0571-63733445

二、污水纳管组成

项 目	组 份	排放位置 (详见附图编号)
生产污水	生产工艺外排水	③④⑥⑧
	设备洗涤水	
	生产区域地坪冲洗水(包括跑冒滴漏)	
	其 它	
配套污水	行政办公、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排水	①②⑤⑦⑨⑩⑪
特种行业、商业服务业等		

三、入网水质

项目名称	指 标	项目名称	指 标	项目名称	指 标
CODcr	≤ 250 mg/L	TN	≤ 30 mg/L	B/C	≥ 30 %
NH3-N	≤ 20 mg/L	pH	6-9	TP	≤ 3.0 mg/L
色 度	≤ 200 倍	SS	≤ 200 mg/l	溶解性固体	≤ 2000 mg/L
油 脂	≤ 30 mg/L	易沉固体		六价铬	≤ 0.5 mg/L
特殊指标					
注: 其它污染物指标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予以接纳					

四、入网水量

甲方允许接纳乙方排放污水量为 40 吨/天, 要求做到在 08:00-17:00 这一时间段内均匀稳定排放。

五、控制性装置（执行项以“☑”表示）

基础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阀门（井）	在线监测（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COD 监测仪
	<input type="checkbox"/>	格栅（井）		<input type="checkbox"/>	pH 监测仪
	<input type="checkbox"/>	隔油池		<input type="checkbox"/>	NH <sub>3</sub> -N 监测仪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GPRS 数据传输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控制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采样仪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控制仪			

六、权利与义务（执行项在“□”内打“√”）

（一）甲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有意阻挠甲方工作的，可对乙方的该次水质监测作超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若在规定排放时间段外排放污水，均视为偷排行为，按水质超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排放污水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排放《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物质，可加倍收取污水处理费或直接关闭阀门、销户；对甲方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无法运行及影响出水水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追究法律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量原则按流量计计量，若发现在线流量数值存在疑问的，在此期间的流量按现场抄表数计量；流量计发生故障或数据偏差，期间的污水量按协议期内最高日排放量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在线监测故障、鉴定、校核、恢复运行、闲置、拆除未按规定时间报告甲方的，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人为对共同验收、鉴定、校核后的控制性装置数据进行调整偏离实际数值的，期间污水处理费加倍收取，并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责控制性装置及传输系统维护、保养、维修，维修后恢复运行与乙方共同验收；验收完一周内，向乙方收取维修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的，乙方整改到位后申报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抽检超标监测费延迟缴纳的，抄送环保、建设按相关规定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延迟缴纳相关费用的或延迟超过 30 天，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的，抄送环保、建设按相关规定处理；

编号：HLPS-NG-2023-0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阀门关闭或终止协议的，基本费用不予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期满后一周内乙方未续的，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处理乙方按协议标准排放的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乙方排放水质每月进行_两_次不定时常规监测，并递交监测报告；若在协议规定期间抽检，乙方无废水排放，可视为监测，但不提供监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乙方排放污水水量超出协议量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关小排放口阀门至协议允许日均排放量，并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乙方在线监测的验收、鉴定、校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装置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责对运行中的控制性装置进行监督管理，并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校准，若校验结果在标准误差范围内的，承担校验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通知、监督乙方减少或停止排水等措施，必要时有权直接关闭阀门，并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做好纳管户分值累计，记分满 12 分的，有权终止合同并永久取消对方纳管资格；

(二) 乙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协议标准排放污水并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配合甲方监督、管理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缴纳甲方抽检以外的抽检超标监测费，收到监测费用结算通知书后七天内予以缴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须参与基础装置的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制性装置维修后恢复运行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须确保基础装置的用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控制性装置、传输系统出现故障和恢复的均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定期鉴定和校核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因转产或规模发生变化需闲置和拆除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有设施、设备、排放污染物种类调整，必须提前 30 天递交书面变更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销户手续提前 30 天递交书面销户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发生排污异常的，应当场采取措施，并在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

第 4 页 共 6 页

地址：杭州·临安区锦城街道织湖路 68 号 联系电话：0571-63817369 传真：0571-637334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协议截止日 30 天前, 递交续约申请, 并主动与甲方协商续约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 3 天内提出, 由市级及以上环境监测站进行复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甲方控制性装置校准结果有疑问的, 可报上一级资质部门进行复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须服从甲方实行应急预案时的统一调度, 做好减少或停止排水等相应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绕过控制性装置私自改接管道或在市政污水管道上存在 1 个以上排放口的必须立即进行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的预处理不得采用稀释法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合甲方每季不少于一次对乙方生产至排放口工艺段涉及用水、污水所有项目的复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熟悉、掌握《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并自觉遵守和履行。

## 七、污水处理费

乙方 2022 年支付给甲方污水处理费计人民币: 贰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大写)  
即 20432 元 (小写)。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2014】151 号文件, 由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代区规划建设局收取污水处理费并交区财政局。))

## 八、违约处理

### 1、水质超标

- 乙方应加强管理, 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使排放的污水符合本协议约定。  
若经甲方监测发现或在线数据显示乙方污水超标排放, 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 2、水量超量

- 乙方需提供用水量证明材料, 若排放污水量超出环评, 生活配套污水纳管企业需提供情况说明并经甲方验证确认, 工业污水纳管企业需提交环保分局审批确认材料, 必要时报区生态环境局处理。

九、款项支付

1、本协议上一年度费用总额：贰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大写）即 20432 元（小写），本协议期限内费用到下一年度结算。

2、支付方式：银行支付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帐号：95080157400001095

十、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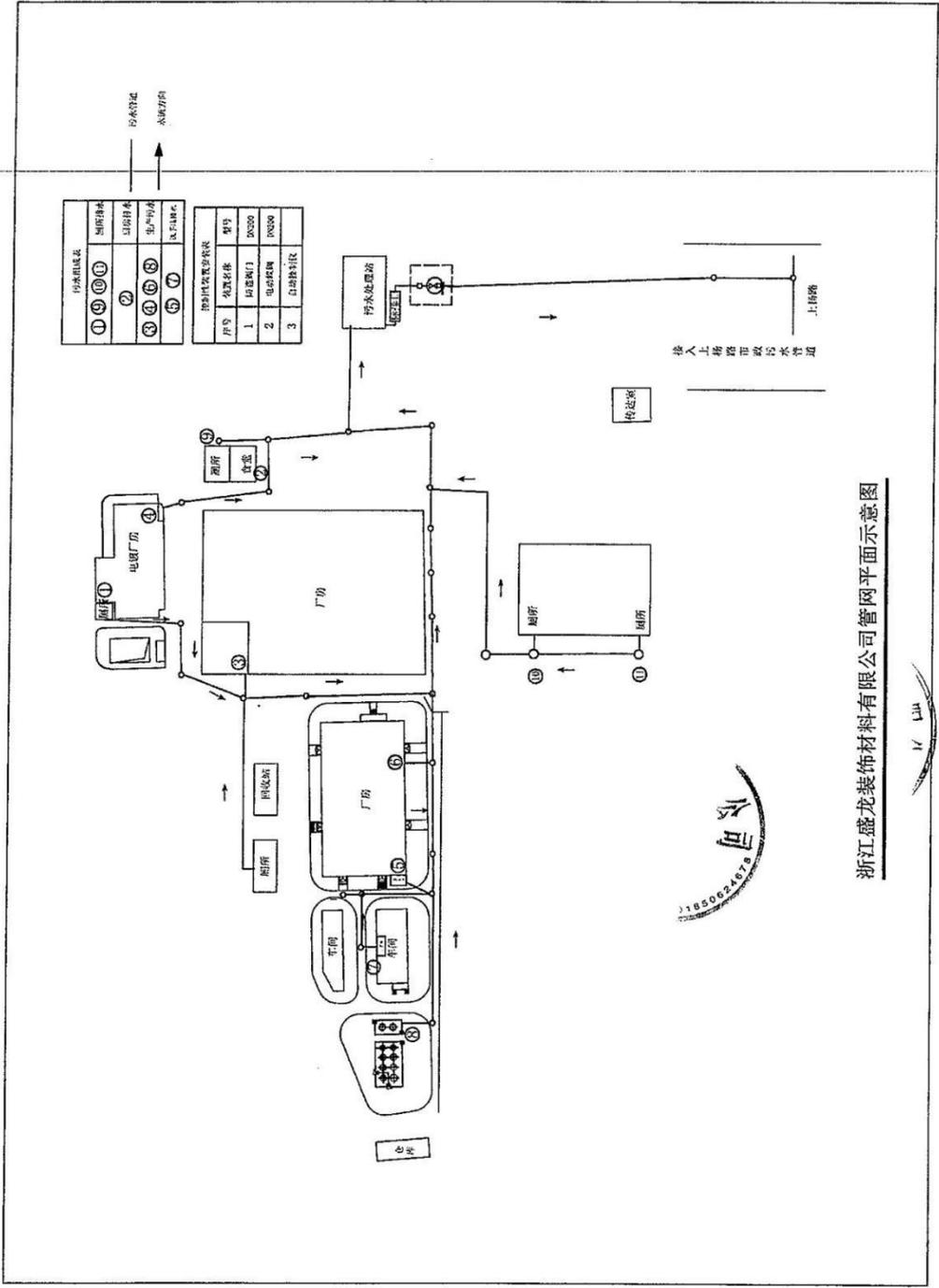
1、协议期限为 2023年5月10日 至 2024年5月9日；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解决；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环保局各一份。

甲方（盖章）： 杭州临安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63817369  
地 址：望湖路 68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见证单位（盖章）：浙江钱王律师事务所

乙方（盖章）： 杭州临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供水系统表	
①	电焊厂房
②	电焊厂房
③	电焊厂房
④	电焊厂房
⑤	电焊厂房
⑥	电焊厂房
⑦	电焊厂房

消防供水系统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1	消防水泵	DN200
2	消防水箱	DN200
3	消防喷淋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网平面示意图

